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就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因监事张德文先生、王文东先生、付胜利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关于对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条件审核的议案》的表决。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关于此两项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对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条件审核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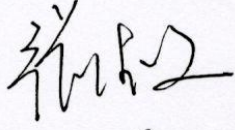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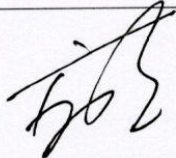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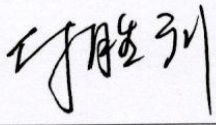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仅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张德文	
王文东	
付胜利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6月23日